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70,088.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00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5,773,777.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29,738,97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738,97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5,773,777.12 元÷100,000,000 股×10=2.57737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本次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总数÷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10 股=29,738,973 股÷100,000,000 股×10=2.973897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资本公积转增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资本公

金转增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2577377元) /1.2973897。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5,773,777.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29,738,97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738,97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后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70,088 股后的 99,129,9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870,088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9,738,973 股。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6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2	03*****261	金言荣
3	03*****509	金刚强
4	01*****898	金晓燕

5	08*****596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9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71,250,000	71.25%	21,375,000	92,625,000	71.39%
二、无条件限售股	28,750,000	28.75%	8,363,973	37,113,973	28.61%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29,738,973	129,738,973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29,738,973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91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六楼证券部

邮编：312000

联系人：唐伟将

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电话：0575-88262235

## 十、备查文件

-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